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之教學品質及協調跨系、科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新設系科課程之審議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各系科規劃之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
 - 四、協調院內跨系科、學制課程之開設。
 - 五、推派人選擔任本院之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委員。
 - 六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-11 人，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科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、學生代表2名由院選任參與課程議案討論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；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，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，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-11 人，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科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、學生代表2名由院選任參與課程議案討論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；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，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，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-11 人，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科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；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，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，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108年8月19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